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晓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

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